

社

稿 府 75 政 省 北 湖

社會處第四科

連發廳

會

總收文

江有

字第

6996

號

文

該縣指令

機關

長陽縣政府

別類

件附

124

據呈請因已蒙核辦實施計劃核飭遵照此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顧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濟字第

號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元月廿一日

月日

月日

一月廿六日

月日

時封發

時封發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40

34

指令

一、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民字第二五三九號代電

馬貴張本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請

查核備查由

二、核示如次：

1. 興辦水利應將辦理成效連年規定專案表報憑

核

2. 原計劃為四條(2)項柳堡連年公墾荒地造林並

初等均應依此規定將實施效果浦報憑核

3. 該縣接近前綫修築道路應商承商地駐軍最

高长官意旨办理秋查

以上材料另加整理成绩应依照省字第一

三四九六沈训令增补修正表式即日造具报

府核办

目5. 除准备查仰印送三附件存

右令

政府

长阳县政府

主席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內自國奉廳主道部以奉活各縣相

主更遠

責省核相百毒

以此

社省省

江省社字有九六初原主修

達致能



黃子真

丁酉年

九

石先生之六

案內有開

貴廳王君中明惠請

查核案註止办為荷

此收 劇棚已裝馬虎

建設廳

所有社字第一二二號呈件

社會局 啟



王君元三
劉景才

第四列

事

為遵電費報本縣三十二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請核備由

由擬辦批示

長陽縣政府代電

建民字第

二五三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案奉鈞府省濟字第六四九號代電飭報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暨實施情形等因(二)查本縣本年規定義務勞動興辦事業係分(保甲或堰塘)鄉鎮造產暨修築道路橋樑與其他公共福利等項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省社字第 6996

按原定計劃施行除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另文報核外茲遵將實施計劃檢
呈鑒核備查長陽縣縣長吳雨桐叩亥銑建氏附呈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二份附誌本案已報六區專署矣



80

湖北省長陽縣三十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長陽縣三十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計劃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暨各項有關法令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寄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主辦義務勞動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其在鄉為鄉公所

前項中央或省駐縣機關由縣政府會同辦理各鄉共同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統籌指揮

第二章 興辦事業

興安縣政府辦理國庫券發行辦法

第四條本縣義務勞動應辦事業如下：(一)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二)保

二井或塘堰(三)鄉鎮造產(四)墾荒地造林運動(五)縣鄉道路橋

樑之修築(六)阻礙工事修整及自衛建設(七)建修三位(八)保鄉公所

及公益公共(九)其他地方切實福利事項(數量預計如另表)

第五條各鄉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

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呈報縣政府核轉

第三章勞務時期

第六條勞動服務全年分二月至五月六月七月十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四個時期予

農隙時召集各級學校學生勞動服務于寒暑假期間(七月及元

月)召集各級公務人員及工商人員勞動服務于每星期日或業餘

前線修築工事
並由地方商
水土地主
軍民之
官民之
日報
國幣

時樂行

第七條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羊為十日
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羊至少一小時每羊為八小時
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
之但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一倍

第四章勞力數目及分配

第八條全縣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計六六九八八每人以十日計應
服義務勞動二六六九八日百分之五十縣應需鄉鎮道
康三三三三三。日百分之二十與縣應需農水利五三三三三。日百分之三
十修築道路及其他地方公共事項應需八〇〇四日。分配如附表

第五

第五章 實施步驟

第九條 義務勞動實施應分五列步驟

一、宣傳之實施 各區三十一年及卅一電燈局層級各項有關法令由縣政府以文宣傳大綱分發各機關各學校各鄉保組織宣傳隊至各鄉擴大宣傳使每人深知其義務能獲實質利益及享受權利此應盡義務同樣重視

二、組織 本縣設義務勞動團一級團長一人以縣長兼任團部係以各鄉之組織規程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組織之團部以下設總隊長一總隊長一由團長遴選員兼任一由龍永區署區長兼任總隊長下設總隊地方一人以資採之鄉長兼任第一總隊部以下

設大隊九個轄資泉桃園天連德陽博紅枝龍柳茶林等九鄉
大隊下計設中隊九六個小隊一七二個第三總隊部以下設
大隊一六個轄龍水津泉柳頭唐峰天泰平社龍楊都橫西城
馬水劉楊均東高城大橋青天寶柳等十六鄉十六大隊下設
設中隊一六九個小隊一〇三二個各大隊長由各鄉長兼任大隊
附由副鄉長兼任各中隊長由各保長兼任中隊附及小
隊長隊附由各中隊長兼任之八團部以下另設直
屬大隊兩個由縣級各機關及縣中學組織每大隊設中隊
三個每中隊設小隊三個計共六個中隊十八個小隊各級隊
長由團長或大隊長遴選員兼任所有各級兼任或聘任

人員均係無給職但得的給津貼專人比照各地方機關待
遇給與之(編制如附表)

三、徵召各鄉公所應于三月前將全鄉應服勞動之人數繪造名
冊并擬定在事項在籍地點及徵調方式(集中或分散)

依據地兵呈請縣政府核准在公堂實施在徵調時按輪流分配
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
之一尤有應注意農隙時期施行其質量與服務式代
替徵免方法就應義務勞動法第廿一條至第廿九條暨義務
動法實施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服務者于
年度終了時由縣政府給予補役證明書(證明書式附後)

四指導、關於本計劃所定各鄉應辦事業除有專門技術應
應由縣政府派技術人員分區赴各處實地指導外其
餘普通事業由各鄉先行舉辦事後派員抽查所有指
導人員應指導事項如左

一應服義務勞動人員數額調查統計

二各級保衛團組

三徵調及管理方法與法令解釋

四技術之改進

五各項事業勞力分配

六工作推進及服務成績考查

不當免免團之協助

糾正錯誤檢察弊端

五、驗收所有分配各鄉應辦之役水利公益事業應修築

道路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縣政府于年終最後一月

徵集赴各鄉實地勘驗工程完竣者即有辦完該項

役辦完者即具驗收表彙報呈核轉

第六章 獎勵

第十條各鄉長保長及事務委員會委員人員終年成績核成績

優良應照左列分別獎勵

(一) 記大功并發給獎券

一發給獎金獎狀

二傳令嘉獎

第十一條鄉保舉解及承辦義務勞動人員如確不努力或續犯劣應照左列分別懲處

一撤職或責令賠償工役收盜

二降職

三記過

四申斥

第十二條關於個人服務成績之優劣悉照湖北省及縣義務勞動

勸督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章附則

第十三條本縣各鄉義務勞動服務隊除遵層級命令外並應遵照

此外餘悉照本計劃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本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分發

省府備查
專署

湖北省長陽縣國民義務勞動應辦事業預計表

區別	應辦事業	預計	備註
縣中學校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資泉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桃園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天連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鎮鵝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傅紅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枝龍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柳茶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井秀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沙冷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律泉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龍永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沿頭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劉陽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都橫鄉	修繕校舍	五〇〇〇	一

[illegible]

湖北省長陽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及勞力分配預計表

團部眷號	所轄總隊數	所轄分隊數	所轄人員數	勞力	分配	合計
第一總隊	大隊九	分隊九	九二二	18224	26698	九二二
第二大隊	大隊二	分隊二	二二二	4660	26698	二二二
第三大隊	大隊三	分隊三	三三三	1344	1119	三三三
第四大隊	大隊四	分隊四	四四四	1119	1125	四四四
第五大隊	大隊五	分隊五	五五五	1039	9112	五五五
第六大隊	大隊六	分隊六	六六六	9112	26698	六六六
第七大隊	大隊七	分隊七	七七七	26698	26698	七七七
第八大隊	大隊八	分隊八	八八八	26698	26698	八八八
第九大隊	大隊九	分隊九	九九九	26698	26698	九九九
第十大隊	大隊十	分隊十	十十十	26698	26698	十十十
第十一大隊	大隊十一	分隊十一	十一十一	26698	26698	十一十一
第十二大隊	大隊十二	分隊十二	十二十二	26698	26698	十二十二
第十三大隊	大隊十三	分隊十三	十三十三	26698	26698	十三十三
第十四大隊	大隊十四	分隊十四	十四十四	26698	26698	十四十四
第十五大隊	大隊十五	分隊十五	十五十五	26698	26698	十五十五
第十六大隊	大隊十六	分隊十六	十六十六	26698	26698	十六十六
第十七大隊	大隊十七	分隊十七	十七十七	26698	26698	十七十七
第十八大隊	大隊十八	分隊十八	十八十八	26698	26698	十八十八
第十九大隊	大隊十九	分隊十九	十九十九	26698	26698	十九十九
第二十大隊	大隊二十	分隊二十	二十二十	26698	26698	二十二十

改

第大隊
柳林鄉
第大隊
升秀鄉
第大隊
沙店鄉
第一總隊
第大隊
峯泉鄉
第大隊
龍水鄉
第大隊
君頭鄉
第大隊
劉陽鄉
第大隊
都橫鄉
第大隊
平社鄉

[illegible]

第六大隊
 第七大隊
 第八大隊
 第九大隊
 第十大隊
 第十一大隊
 第十二大隊
 第十三大隊
 第十四大隊
 第十五大隊
 第十六大隊
 第十七大隊
 第十八大隊
 第十九大隊
 第二十大隊

三	九	六	八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三	天	天	三	只	三	三	果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824	1944	0990	2544	2960	2528	2194	3070	2948	1776
4560	4860	2415	6360	5896	6320	5336	1615	7370	1290
0912	0912	0495	1212	1115	1264	1061	1535	1474	0858
0912	0912	0495	1212	1175	1264	1061	1535	1474	0858
0912	0912	0495	1212	1176	1264	1061	1536	1474	0858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首屬第一	一大隊	首屬第二	二大隊
三	三	三	三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9636	9630	9636	9630
1576	1576	1576	157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0316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全	全	全	全
石	石	石	石

說明：

一、本表所列第一首屬大隊係以縣級各機關公務人員組成第二首屬大隊以縣中學員生組成之

二、本表所列勞力數字單位以日計係以每人十日為限

三、本表所列經費金額係以百分之五十辦理鄉鎮建設經費百分之二十

法令原定百分之三十興辦農田水利百分之三十修築道路及自衛

與其他公共事業

湖北省長陽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編制統計表

部別	職別	員額	名額	備
團長		一		
總幹事		一		
組長		三		
組員		四		
職員		三		
團丁		三		
小計		三		
總隊長		一		
總隊附		一		

改

大隊長	九	計大隊九個每大隊一人
大隊附	九	全 右
中隊長	九	計中隊九個每中隊一人
中隊附	九	全 右
小隊長	一七	計小隊一七個每小隊一人
小隊附	一七	全 右
雇員	二	計總隊二大隊九個每大隊二人合如左數
隊丁	一	計總隊一大隊九個每大隊一人合如左數
隊員	九三	隊員人數詳另表
小計	二八	
第總隊長	一	

[illegible]

湖北省長江廳義務勞動服務證明書

度

出於民

年

月

日

有

縣令

卿

保

甲

(職務書)

本年度義

務勞動服務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縣長

存 據

查 出於氏

年

月

省

縣人

鄉

保甲

原籍

在年慶陽縣

滿蒙和服所開書此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三十三年月
御長

[illegible]

中伯厚仲

天唐

萬方大

好現
25
大
五